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共和县有机草场牲畜监测再认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共和县有机草场牲畜监测再认证项目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青海慧宇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06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.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供应商须按照相关要求填写以上内容，填写不完整或未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。

企业名称： 青海慧宇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张红婷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9月18日